



兩岸合作、佈局東盟、嚴打詐騙、無所遁形 從臺泰合作經驗分析探討 打擊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策略

◎文·圖／李堅志（駐泰國警察聯絡官）

期兩岸能與東盟各國共同合作，解決跨境犯罪蔓延問題

前言

我國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同年6月25日生效後，兩岸執法機關正式啟動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本局林局長德華於同年8月上任以來，高度重視國際合作打擊境外犯罪的重要，特別強調積極偵辦兩岸詐騙集團案。近年來，兩岸電信詐騙集團為規避兩岸執法單位強力取締，紛紛將詐騙電信機房據點，輾轉設置在泰國、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渠等以境外網路越洋電話進行詐騙，造成



兩岸民眾受害財產損失重大。本局有鑒於此，遂積極與東南亞各國治安當局，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採取防制措施，尤以泰國皇家警察總署的合作成果，最為顯著。

臺泰兩國警方自98年8月起，先在泰國清邁、普吉、芭達雅及曼谷等地，共同執行大規模掃蕩兩岸詐騙集團任務，查獲大型豪宅營運據點，共逮捕詐騙成員200餘人（詳載刑事雙月刊2009年9、10月國際瞭望臺）後，復於今（99）年間，再接再厲，持續擴大合作瓦解十餘起詐騙集團電信機房案件，締造臺泰兩國警方的國際合作執法典範，彰顯我國政府打擊犯罪無國界之決心。

本文係以臺泰兩國警政合作，成立「掃蕩兩岸電信詐騙集團」專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本局駐泰國警察聯絡官居間協調，觀察整理實務案例與經驗，分析兩岸電信詐騙集團轉入東南亞的成因與趨

勢，供作有關機關研議反制策略參考。

實務案例

臺泰兩國警方長期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績效卓著，源自本局積極展現國際合作執法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決心，以臺泰警政高層素有深厚情誼的穩固基礎，經由歷任駐泰國警察聯絡官長期努力，充分讓泰國警政高層瞭解電信詐欺犯罪的迫切危害問題，終能引起共鳴，遂於98年8月間，泰國皇家警察總署為響應本局宣誓打擊詐騙集團當前治安首要工作，由高度友我的泰國皇家警察總監威勤警上將（時任首席副總監）與助理總監提拉烈警中將（時任公安總局長）大力支持推動下，率先將「掃蕩兩岸電信詐騙集團」專案列入泰國警察重點工作之一，並指派中央審訊總局（CENTRAL INVESTIGATION BUREAU, CIB）成立專案整合查緝力量，由CIB副總局長班押警





少將，專責與本組直接合作，整合各單位力量，組成專案小組。

而專案召集人班押警少將具有博士學位、學經歷豐富，且為人認真踏實，曾受邀訪問我國警察大學，對我國非常友好，與本組長期合作無間、彼此默契十分良好，分別獲得前後任CIB總局長委以重任，推薦簽奉警察總監派任「臺泰合作掃蕩兩岸電信詐騙集團專案」召集人，亦是臺泰執法合作的靈魂人物，居功厥偉。而該專案小組成員包含觀光警察局（TPD）、犯罪征剿局（CSD）、打擊經濟犯罪局（ECSD）、打擊科技犯罪局（TCSD）、移民總局以及各府警署支援警力，並結合公安總局（SB）的情報分析作業，在泰國全境掌握可疑為詐騙集團動態，因此目前泰國各府地方警局，無不將掃蕩詐騙集團CALL CENTER列為轄內治安重點，當然也是重點績效項目，積極偵辦。

此外，由於臺泰兩國警方屢屢偵破兩岸電信詐騙機房案，駐泰警察聯絡官經常代表本局，獲邀共同召開聯合破案記者會，經泰國新聞媒體的高度關注，大幅深入報導，營造成全民共識，泰國民眾因而主動響應，檢舉周遭可疑電信詐騙CALL CENTER的情資，泰國新聞媒體的影響力，自然也形成警方執法的一股重要助

力，進而鼓舞泰國警方的查緝意願。列示歷次臺泰兩國警方合作專案，共同偵破兩岸電信詐欺犯罪的實務案例如下（98年8月起至99年10月止）：

（一）98年8—10月，臺泰兩國警方合作連續5次掃蕩，分別在芭達雅、曼谷、清邁及普吉島偵破逮捕兩岸詐騙集團200餘成員，其中包含我國籍嫌犯122人。（詳見刑事雙月刊2009年9、10月國際瞭望臺）

（二）98年11月7日，循線偵破獲臺灣詐騙集團設在泰國曼谷的指揮總部，逮捕主嫌大陸籍陳○欣、金○威、澳門籍嫌犯麥○鏗及我國籍嫌犯程○卿等4人，再於11月12日凌晨在曼谷HAIKUAN循線逮捕在逃主嫌郭○發（程○卿夫）到案，現場查扣現金60萬泰銖、電腦5臺、教戰守則（約有39套版本）及電話機組具1批。

（三）99年2月12日，緝獲綽號阿中、阿發兩岸電話詐騙集團ATM車手謝○同、伊朗籍1人及泰籍2人到案。

（四）99年2月20日，緝獲清邁兩岸電話詐騙集團在逃主嫌劉○川（外逃槍砲通緝犯）到案。

（五）99年3月16日，緝獲泰籍Mr. Tanongsak Jaigamsakun涉嫌為廣州兩岸電話詐騙集團進行境外洗錢，查扣82張ATM卡及65隻USB大陸人民個資。





(六) 99年4月5日，與泰國移民總局合作緝獲兩岸電話詐騙集團成員羅○迪及泰籍男Mr. PANYOSHEN等2人到案，查扣8本人頭帳戶、218張ATM卡，90個USB及現金80萬泰銖。

(七) 99年6月10日，循線緝獲兩岸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ATM刷卡車手成員廖○進到案，查扣104張ATM提款卡，估計不法所得逾一千萬泰銖。

(八) 99年8月6日，循線在春武里府豪宅內，破獲逮捕嫌犯王○源等12人，涉嫌經營境外CALL CENTER組成兩岸電信詐騙集團。

(九) 99年8月17日，循線在曼谷市素坤逸路ATM自動提款機，臨檢查獲泰籍刷卡提款車手男子K. WANCHAI，旋即透過本局合作循線在曼谷市郊，逮捕本案徐○耕、黃○傑及沈○奇等3人，涉嫌在泰國為兩岸詐騙集團洗錢。循線於99年8月24日，再度在曼谷市拉提微路第10巷內ATM自動提款機，循線逮捕同案提領詐騙所得之我國男子許○佑、陳○榮等2人到案。

(十) 99年8月24日，本局駐泰國與駐馬來西亞2位警察聯絡官共同促成臺泰馬三國警方合作逮捕國人邱○篁涉嫌在泰國從事詐騙集團提款車手，獲法院交保後

棄保潛逃馬國情資，策動遣返歸案。

(十一) 99年9月10日，循線在芭達雅市郊2間透天厝獨棟豪宅，攻堅破獲旅泰國人何○賢為首的兩岸電信詐騙集團CALL CENTER案，逮捕我國籍集團成員何○賢、林○茂及杜○昌及大陸地區男女，共18人（10男、8女）。

(十二) 99年10月5日，循線在曼谷破獲兩岸詐騙集團電信機房，逮捕我國籍外逃通緝犯錢○銘、林○國、吳○良、我國籍女子3人，另泰籍、大陸女子各1人及緬甸籍華裔女子7人，共22人（10男、12女）。

(十三) 99年10月21日，本局擴大偵辦兩岸合作0810專案，由駐泰聯絡組奉派聯繫泰國皇家警察中央審訊總局等單位，採取聯合行動，全面清查0810專案在泰國境內所有可疑電信機房（IP位址之CALL CENTER），向曼谷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進行同步攻監行動，總共逮捕我國籍嫌犯劉○明（外逃詐欺通緝犯）等23人到案。

本局與泰國皇家警察總署互動密切，透過情資交流的實質合作方式，持續掃蕩流竄泰國境內的兩岸電信詐騙集團，並將犯嫌依照當地法令究辦。統計我國籍被告或受刑人，目前在泰國監獄人數，截至99





年9月29日止，總共有221人。其中，在泰國監獄之我國籍受刑人歷年來的統計數據，非詐欺案件者（含運輸毒品等刑事罪名）服刑者有115人，然而自從98年8月起截至99年9月30日止，僅1年多的時間，因涉及兩岸電信詐騙、危害金融秩序等案由，遭到泰國檢警起訴羈押，或法院判刑入獄者，竟高達106人，占所有在泰國受刑國人總和的二分之一，更呈現持續攀升的趨勢，顯見現今涉外跨境犯罪的型態已呈現大幅改變，跨境電信詐欺等新興犯罪，危害國內治安的情節，儼然成為境外犯罪的嚴重問題。

分析研判

用兵之道「攻心為上、攻城為下，心戰為上、兵戰為下」，料敵機先，惟有知己知彼，方能百戰百勝，本局駐泰國警察聯絡官與泰國警方偵辦前述案例經驗，實地觀察兩岸詐騙集團轉入東南亞國家，設置境外電信機房的現象，特此整理上述個案的成因分析、探討犯罪趨勢及研擬因應對策，謹提供相關單位偵查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時參考：

一、兩岸電信詐騙犯罪型態，乃以鑽研電信詐騙手法的推陳出新、運用網路科技轉接作業，並且移往他國架設境外機

房轉移陣地的種種作法，企圖規避警方查緝，在在顯示此類詐騙犯罪之徒，善於鑽營法律漏洞與執法死角的狡黠特性，以求其苟活殘存之道。從詐騙集團電信機房的移動遷徙路線觀察發現，早年在台灣本島因遭警方取締，開始將電信機房轉進大陸福建沿海，次及東南諸省，近年來，輔以網路技術支援，遍及兩岸各地，近來迫於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雷厲風行的壓力下，詐騙集團企圖躲避遭緝風險，因而逐漸滲入中南半島的泰國和越南，因臺泰、臺越亦啟動合作機制，掃蕩渠等電信機房，風險驟升，遠走南洋諸國。

二、對於詐騙集團將電信機房遷徙境外的決定與行為，試以經濟學的角度，作一理性分析，詐騙集團最終目的在『獲利』，但其經營之道，自不外乎『投資』『獲利』的定律，其中詐騙集團一應開銷，包括人事費用（薪資、招募、培訓）、軟硬體設備（電腦、通訊設備）及房租食宿機票交通等支出，宛如經營中小企業經營模式，乃必要支出的「成本」範疇。渠等因畏懼國內嚴厲查緝作為與兩岸警方共同合作機制，雙管齊下，風險日益增高及成本損失加劇，故詐騙集團幕後金主，勢必要有『產業外移』的評估考量。

三、早期詐騙集團紛紛西進大陸之

後，在近年兩岸啟動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利空』重創下，又被迫陸續南遷，轉進東南亞國家，亦考量上述經濟因素，即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無人問」。而兩岸電信詐欺集團始終將兩岸人民，視為其禁臠（市場），渠等不法所得的主要來源，即為兩岸被害人的遭騙匯款（收入），而渠等需架設詐騙電信機房、添購設備、人事費用等開銷，也就成為詐騙集團的必要投資（成本），然臺灣兩岸治安當局合作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密集取締電信機房（call center），造成兩岸詐騙集團血本無歸，使得渠等原本看好的兩岸互不管轄的「投資環境」，因兩岸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旋即面臨高風險與高成本的嚴峻挑戰，倘遭取締破獲，原以為投資一本萬利，卻變成有去無回，所以詐騙集團不得不考慮被迫外



移，而轉入東南亞遂成為最佳選項。

四、面對當前海峽兩岸合作展開如火如荼、雷厲風行的查緝行動下，造成部份詐騙集團的心態，宛如「另類臺商」，思索改變投資策略，企圖另謀出路，而泰國曼谷、芭達雅、菲律賓馬尼拉、越南胡志明以及印尼雅加達等東南亞國家和城市的條件，具備有「地緣關係、運輸便利」、「在地華人、便於溝通」、「管制鬆散、豪宅經營」、「規避管轄、查緝不易」，另外，東南亞國家的大城市仍能取得電信設備及網路通訊等服務，加上結合原本華人既有的兩岸地下匯兌管道，得以處理跨境轉帳洗錢問題。基於以上種種利基考量，兩岸詐騙集團乃選擇「低成本、少風險」的東南亞國家城市，作為替代兩岸電信機房的新據點。

五、是類電信詐欺犯罪，恐難預期以「重刑重典」，達到嚇阻效果，但如仔細揣摩詐騙集團犯罪心理，觀察上述電信詐欺犯罪的移動路線，似乎與旅外台商考量投資環境，擇地設廠的情形相仿。鑒於渠等犯罪目的，無非希望能以最小投資，擇安全處所，架設電信機房，從事詐騙被害人，以獲取最大不法利益。然而，投資市場環境，必須能獲利，而獲利存在的條件，以其「收入」必須大於「成本」，否則不符理性投資原則，何必徒勞無功。按此原則，試作一逆向思考：倘若澈底改變市場因素—即破壞電信詐騙犯罪的投資環境。令兩岸電信詐欺集團擔憂血本無歸的





風險增高（兩岸、臺泰合作查緝掃蕩），而預期收入來源減少（被害率降低、被害金額限縮），相對地，固定與變動成本，也大幅增加（人事、機票、設備、租金及雜支等）。執法策略以改變市場誘因，破壞投資環境，投資成本升高，風險加大，入不敷出，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無人問』，如此或可作為遏止電信詐欺犯罪的刑事政策參考。

六、我國政府長期投入反詐騙等預防犯罪宣導，建設全民防騙的觀念，就以上論述而言，即屬於改變電信詐欺「市場」因素中，降低「收入」的有效作法，且已漸見成效；而兩岸執法機關合作，當前採取強力取締作為，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的霹靂行動，即屬於以上論述中，破壞電信詐欺「投資環境」—提高「成本」、增加「風險」的具體實踐，已發揮十足效果。從以上種種跡證顯示，不難發現臺海兩岸經營詐欺電信機房幕後主事者，為確保「投資」獲利、迫於「避險」、「蝕本」的壓力，已呈現新一波出走大陸潮、外移東南亞的趨勢。此亦表示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努力，初步展現具體績效，但仍必須更積極進行區域治安力量整合，凡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有各國執法機關的通力配合，始能有效遏止之，絕對不能讓兩岸電信詐欺犯罪在境外任何國家生根，危害兩岸人民。

結論

本文係舉臺泰兩國警方合作模式為例，本局透過駐泰警察聯絡官與臺泰警政合作機制，獲得泰國警政高層響應，高度重視電信詐欺犯罪問題，成立全國性專案任務，以堅壁清野方式，有計畫地以各種行政調查和刑事偵查手段，達到破壞詐騙集團投資環境的目地，即是展開全面性和長期性的取締行動，掃蕩境外電信機房，令渠等無法在泰國生根，甚至血本無歸，最終逐漸遷徙轉向其他地區謀求生計。

由於預見此趨勢發展，駐外警察聯絡官此刻肩負重任，更應自許「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貫徹執法意志，實踐具體目標，深刻體認當前治安政策反詐騙重點工作，致力促成各駐在國執法機關，共同合作持續掃蕩，以斷絕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而兩岸執法機關當務之急，必須儘速整合兩岸合作機制與東盟國家執法合作管道，充分建立共識，期能以兩岸與東盟各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解決此類犯罪蔓延問題，貫徹執法策略，最終達成「兩岸合作、佈局東盟、嚴打詐騙、無所遁形」。誠如本項引言「攻心為上」，惟有令意圖從事電信詐欺不肖之徒，自知無利可圖、無所遁形，難以立足，血本無歸，知難而退，斷絕惡念，方為上策。🌀